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湘电

股票代码：600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湘电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主要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健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陈鸿鹏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王昶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顾立基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晏艳阳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汤鸿辉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颜勇飞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舒 源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敖 琢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喻元亮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钟学超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刘海强	男	总经济师、纪委副书记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湘电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湘电集团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17 湘电 EB”，该债券现处于换股期。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通过将其持有的 93,987 万元湘电集团发行的以所持湘电股份部分股票为质押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股，换股数量为 136,213,042 股，换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0%。在换股后，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分别增持上市公司 16,811,594 股股份和 119,401,448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 和 12.62%。本次换股后，湘电集团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数量下降至 180,990,081 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54%下降至 19.14%，变动比例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湘电集团无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当前持有人换股，导致湘电集团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7,203,123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54%。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下降至 180,990,081 股，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54%下降至 19.14%，变动比例超过 5%。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湘电集团	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	317,203,123	33.54%	180,990,081	19.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17.78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除此情形外，湘电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ST 湘电	股票代码	600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17,203,123 股</u> 持股比例： <u>33.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80,990,081 股</u> 持股比例： <u>19.1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